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冠婷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jod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622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實施原則）訂定發布前，學校業完成或啟動新（續）聘超過該原則規定聘任年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學人員）相關作業程序，得否於上開實施原則生效後進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人員工作權益保障，前於本（111）年5月23日訂定發布旨揭實施原則，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。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，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前開實施原則訂頒後，部分學校因已完成或啟動新（續）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，從而衍生對實施原則本年8月1日生效後得否進用是類人員有所疑義。為利學校實務運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查學校自本學年度起新（續）聘教學人員，雙方契約自本年8月1日生效；復查旨揭實施原則亦係自本年8月1日生效，爰學校聘任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、年齡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自應悉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惟依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略以，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，

歷就十廿



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，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，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，並因法規修正，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，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，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，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，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，俾減輕損害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。

(三)另考量學校已完成或刻正進行聘任教學人員相關作業，如自本年8月1日起無法進用未符實施原則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教學人員，須於新學年度開始前重新啟動聘任作業及完成相關程序，可能影響課務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。

(四)據上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兼顧學校實務運作需要，並避免影響課務安排及學生受教權益，同意學校如於旨揭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，已完成或啟動新（續）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，得聘任渠等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。

三、另，基於校內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衡平，渠等權益仍應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1/07/06
電子11:50

